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

1. 成員

-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
-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 秘書

-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

- 3.1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按其釐定的會議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預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按成員要求召開。
- 3.3 會議可以書面、電話或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 僅供識別

- 3.4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成員。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3.6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成員以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
- 3.7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 3.8 會議記錄須由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成員傳閱、審批及存檔。董事可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4. 出席會議

- 4.1 企業管治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其不時認為適合協助企業管治委員會達到其目標及履行責任與權力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4.2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目標

- 5.1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以激發企業活力、確保公平管理及提升管理透明度。

6. 權力

- 6.1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充分利用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2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3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權力

企業管治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 7.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7.4 發展、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狀況。

8. 報告及檢討程序

- 8.1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須將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
- 8.2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自身成效，並就任何必要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